

2024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市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转移支付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为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按照统筹兼顾、厉行节约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合理安排各项财政支出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共收到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194350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资金 57376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30772 万元,专项转移支付6202万元。